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第一批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申报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经信局：

为贯彻落实《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发展若干政策》（皖政秘〔2020〕52号），根据《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评定管理暂行办法》（皖经信装备函〔2020〕236号，以下简称《办法》）及其修订通知（皖经信装备函〔2022〕142号），决定开展 2023 年度第一批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申报评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3 年度申报评定工作安排

为更好发挥政策作用、支持企业创新发展，调整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申报评定工作。

（一）评定和奖补分离。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评定和奖补政策兑现分开执行，区分申报材料。按照《办法》及其修订通知，申报评定时可以不提供发票、流水和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申报奖补政策兑现时完整提供。

（二）评定时间和次数。评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原则上每年按季度评 4 次，具体的时间和要求详见申报评定通知。



(三) 评定等级和层次。装备产品通过评定后均为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按技术水平分为填补空白（替代进口）、国内领先、省内领先三个层次，根据申报及疫情等情况组织评审，公布名单中标注技术水平。

二、2023 年度第一批申报工作

(一) 项目申报重点

突出重大技术装备的两化深度融合，节能、环保效果突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重点领域参照《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需求清单（2022 年）》。

(二) 项目申报条件和项目申报材料要求

项目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应符合《办法》及其修订通知的相关规定，并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经用户初次使用的成套技术装备、单台设备或关键部件，初次使用时间以合同双方约定的交货时间和用户验收报告签订时间为准，不得重复申报。

(三) 申报程序及要求

1. 申报单位对照条件和要求，向所在县（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市经信局提出申请，并出具对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签字盖章）。

2. 请各市、县经信部门对申报的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县（区）要求 100% 核查，市级要求 50% 核查；对申报的项目材料认真初审，包括申请报告书、销售合同、查新报告等材料，以及订制类装备产品的创新性等材料。现场审核和材料初审通过后，由各市经信局正式行文（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上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并附《2023年第一批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申报评定项目汇总表》(见附件),同时每个装备产品提供不多于5张JPG或GIF格式的彩色电子照片,每张照片为800*600像素,大小在300KB以内。

3. 首台套评定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请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网站查询和下载有关文件,并登录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网站(<http://jx.ah.gov.cn/>)网上办事服务平台进行申报。网上申报应做到数据准确、资料齐全、扫描文件清晰,省内示范应用单位名称要与产品销售合同一致。申报材料及相关附件对应申报系统要求上传(网上申报过程中遇到的具体技术问题可致电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信息中心咨询,联系人:咎斌、樊迪,联系电话:0551-62871705、62871939)。

4. 请及时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于2023年1月3日前报送有关申报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装备工业处)万新亮、王国成,电话:62871778、62871162。

附件:2023年第一批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申报评定项目汇总表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年11月22日



附件

2023年第一批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申报评定项目汇总表

序号	研制企业名称	所在市/区(县)	申报项目名称	省内用户名称(非省内用户可不填)	单台合同价格(万元)	技术水平	主要功能描述(150字以内)	主要代表性参数(150字以内)	应用领域/应用场景(50字以内)	装备类型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p>备注</p> <p>1.技术水平：请填写申报评定层次：“填补空白(替代进口)、国内领先、省内领先”选择填写。 2.装备类型：请对应：“成型加工装备、电子专用装备、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装备、检测设备、轻工装备、工程及矿用装备、轨道交通装备、医疗专用装备、输变电装备、物流仓储设备、冶金装备、航空航天装备、农业装备、石油化工装备、海洋工程及高技术船舶、公共安全装备、其它”选择填写。 3.请认真提炼装备主要功能、代表性参数及应用领域等内容，将作为评定后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重要依据。</p>											

